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设立投资基金《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5年6月8日，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或“公司”）与上海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成投资”）签订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合作意向协议》。协议双方拟共同发起设立一支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首期金额1亿元，其中海达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首期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时成投资或时成投资指定的投资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首期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其中时成投资和海达股份持有51%和49%的股权。基金首期将主要投资于轨道交通、汽车等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互联网等及其他新兴产业。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合作的对方为时成投资，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1758号1幢A-8199室，法定代表人为杨一波；股东为杨一波、陈晓岚、过菲，分别持有33.34%、33.33%、33.33%的股权；杨一波为执行董事、陈晓岚为监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管理人

海达股份和时成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海达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时成”，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组建产业并购基金。海达时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日常管理机构为董事会。海达时成的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时成投资委派3人、海达股份委派2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在时成投资委派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三）基金的设立和运作

1、组织形式

基金拟以有限合伙形式组建，名称暂定为海达时成新兴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一期（具体名称以工商名称核准为准），海达时成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及退出等具体事务。

2、基金募集

基金拟募集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首期募集人民币1亿元，除海达时成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500万元外，剩余投资资金向包括海达股份在内的合格投资人募集，其中海达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首期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时成投资或时成投资指定的投资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首期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3、基金期限

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合伙企业成立满五周年之日止，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投资回收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延长一年。

4、投资方向

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方向为轨道交通、汽车等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互联网等及其他新兴产业。为提高资金效率，产业并购基金闲置资金可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如银行理财、国债等低风险保本型短期投资；但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买卖等高风险型投资。

5、收益的分配

基金投资收益每年终了需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在基金盈利的情况下，原则上在每年终了后3个月内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在保证有限合伙人每年8%固定收益的基础上，剩余投资收益由海达时成和有限合伙人以2：8的比例进行分配；上述80%收益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占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在基金存续期内，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基金的投资收益可以滚动再进行投资。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产业投资的积极尝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并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能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专业的投资经验和完备的管控体系，及时发现优质投资标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公司资金3,245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意向书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合同。公司将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时成投资签署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